

# 禁摩区开绿色通道,执法者的共情最动人

黄鹤权

“警官,我妈没了,我回家看我妈去……”近日,一名男子因母亲突发急病离世,骑着摩托车前去奔丧,由于着急,走上了禁止摩托车行驶的北京四环主路。交警拦下男子后得知其母亲去世的特殊情况,快速报备后为其敞开绿色通道,后续多个检查卡点也默契放行。这场特殊的执法处置,没有生硬的教条主义,也没有突破规则的随意,让人们在冬日里感受到法治框架下的人文关怀,并诠释了执法的内核——既有坚守底线的力度,也有体恤民情的温度。

交通法规明确划定禁摩区域,是为了保障公共道路安全,这是不可逾越的刚性底线。交警最初的拦截正是对规则的坚守。如果因为个人不遵守规则就随意突破法律边界,不仅会损害规则的严肃性,更可能给道路安全带来隐患。但当“奔丧”这个承载着至亲离世悲痛的理由出现时,执法者的选择从刚性约束转向柔性守护,这种转变不是对规则的妥协,而是法治精神的精准落地。法律的初衷是维护社会秩序、

保障人民权益,当严格执法与群众急难产生冲突时,灵活处置更能彰显法治初心。

执法的本质从来不是简单惩罚,而是有效治理。它的核心不只是守住法律条文,更要温暖群众人心。那位默默收起装备的交警,用一个简单动作诠释了法理不外乎人情的深意。他没有纠结于繁琐的程序,而是以共情之心体察当事人的处境。对失去母亲的人来说,每一分耽搁都可能成为无法弥补的遗憾,这种将心比心的处置,让冰冷的规则有了情感温度,也让公众对执法者多了一份理解与信赖。这种信任的积累,远比一次生硬的处罚更能增强公众的规则意识。

更令人动容的是这场跨越多个卡点的一路放行,这背后是执法队伍对特殊情况特殊处理原则的共识。这种共识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近年来执法理念转型的生动体现。从一些地方推行的交通执法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制度,到街头执法中越来越多的柔性沟通,执法者的角色正在从冰冷的规则执行者,转变为兼顾法理与情理的社会治理参与者。他们不再局限于单一的执法目的,而是通过执法加服务加普法的模

式,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有人或许会担忧,人情考量会不会消解规则的刚性,答案恰恰相反。真正的法治精神,从来不是机械地一刀切,而是在坚守原则基础上保留人文弹性。此次放行并非无底线的纵容,快速报备的流程、对事件真实性的初步判断,都是在规则框架内的灵活处置。这种有温度的执法,非但不会破坏规则,反而会让公众更主动地敬畏规则、遵守规则。就像首违不罚的实践所证明的,当执法者展现出对群众的理解与尊重,公众也会以更积极的态度回应规则。

这场发生在禁摩区域的暖心处置,看似是一次偶然的特殊情况,实则是执法理念进步的必然结果。规则是法治的骨架,人情是法治的血肉,唯有两者兼具,法治才能真正扎根人心。“节哀,您慢点”,这句简单的叮嘱,是执法者最朴素的共情,它告诉我们,法治从来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蕴含着对生命的尊重、对情感的体恤。

让每一次执法都能精准拿捏力度与温度,让每一个困境中的人都能感受到法治的温暖,这正是法治中国最动人的模样。

# “公摊私用”引争议 规则意识是关键

舒爱民

“买房就得买一梯一户的,公摊面积随便用,全是自己的!”据媒体报道,近日,自媒体博主“小丁妹妹”分享的新家装修vlog引发全网热议。视频中,她将家门外20多平方米的公摊电梯厅,改造成可观影、休憩甚至吃火锅的温馨空间。不少网友直呼“大会利用”,但也有质疑声直指“公摊私用是否合规”“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

电梯厅、走廊、前室等空间,本质上是全体业主共同出资、共同使用的公共基础设施。它们不仅关乎居住便利,更涉及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公共利益。该起事件中,博主改造的电梯厅可能属于消防前室或疏散通道,是火灾发生时的生命通道。一旦被家具、装饰物堵塞,后果不堪设想。消防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从这个意义上讲,“一梯一户”也不意味着可以“公摊私用”。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违规成本较低,“公摊私用”并非孤例。一段时间以来,从消防栓成快递柜,到圈占楼道堆放杂物,再到将公摊区域加装铁门“据为己有”,类似行为在一些小区屡见不鲜,且整改阻力较大。然而,若不下大力气纠正这类行为,极易形成“破窗效应”,诱发更多人效仿,导致更多公共空间被蚕食。对此,制度层面应引起重视,着力破解取证难、协调难等问题,城管、消防、公安、物业等主体也应建立联动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维护全体业主的公平居住权益。

当然,公众对“公摊私用”的复杂情绪,也折射出当前房地产制度的深层矛盾。长期以来,一些地方房地产买卖中,公摊面积计算不透明、标准模糊,一些购房者因得房率低而心有不满,甚至动了“多占一点是一点”的心思。

在推进“好房子”建设的背景下,为了回应民意期待,湖南衡阳、河北张家口等地已试点包括“取消公摊”“优化计容规则”在内的各类举措,推动市场透明化,提高新建商品房实际得房率。相信随着改革的推进,公摊争议将越来越少。

社区是所有居民共治共享的生活共同体。当个人舒适凌驾于公共安全之上,任何“创意”都失去了正当性基础。若想提升生活品质,完全可以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空间优化,而非以牺牲他人权益为代价换取一己之便。唯有每位住户都尊重规则、守住边界,我们的居住环境才能更加安全、文明、和谐。

## 逐步企稳

取消或调减限制性措施,实施购房补贴、发放住房消费券,优化供给、精准供地……今年以来,各地持续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我国房地产市场呈现二手房交易占主导、逐步企稳的态势。

新华社 朱慧卿



# “双惩”违规驴友,为任性探险立规

王志高

近日记者从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了解到,庐山“9·27”“驴友”越野救援事件处理有了最新进展,当地政府依法依规对10名“驴友”共追偿救援费用7.4万元。此前,该越野活动组织者已被行政拘留10日。这是江西省首次对违法违规探险活动实行“双惩”:既追究行政责任,给予拘留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又追究民事责任,即追偿救援费用。

有人或许会问:救援不是政府的责任吗?追偿费用是否显得不近人情?但纵观事件全过程,这样的处理并非苛责,而是在公共资源与个人责任之间划清界限。这11名“驴友”通过微信群自发组织,违规进入未开放区域“四峰洞”冒险,导致一人坠崖身亡、多人被困。为实施救援,当地出动120余人,历经一天一夜才安全转移8名被困人员。这样的救援,耗费的不仅是人力物力,更是公共安全资源的巨大投入。

近年来,类似事件屡见不鲜:从“驴友”

违规闯入未开发山区,到网红冒险攀爬野山,公共救援力量屡屡成为个别冒险行为的“兜底保障”。然而,公共资源不是无限补给,更不应为漠视规则的行为无限买单。此次江西对违规探险实施“双惩”处理,既是对法律法规的严格执行,也是对“谁犯错、谁负责”这一社会共识的再次确认。

值得强调的是,此次追偿并非随意而为,而是有法可依。《江西省旅游条例》等明确规定,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民法典也指出,因当事人过错导致需要公共资源救助的,应承担相应费用。7.4万元的追偿,不是对救援的“明码标价”,而是对公共资源消耗的必要补偿,更是对潜在违规者的有力警示。

从更深层次看,“双惩”措施传递出一个明确信号:真正的户外探险精神,不应是盲目冒险,而应建立在充分准备、尊重规律和敬畏自然的基础上。合格的“驴友”应具备风险意识与责任担当,而不是将个人刺激建立在透支公共安全资源之上。

此次事件中,组织者被拘留、参与者承担救援费用,展现出法律的刚性,也厘清了责任的边界。它提醒每一位户外运动爱好者:自由与责任从来并存,追求爱好的权利不能以漠视规则、转嫁风险为代价。

当然,追偿救援费用仅是事后追责的一环。更重要的是以此为契机,推动户外运动文化健康发展:加强探险活动组织管理,完善风险提示与预警机制,普及户外安全常识,让“探险”不变成冒险,让“热爱”不沦为莽撞。这起江西首例“双惩”案,应当成为一记长鸣的警钟。

## 张磊等4人与龙游县医疗保障局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经张磊等4人分别申请,龙游县医疗保障局先行支付了张磊等4人的医疗费用,并与申请人分别签订了有关债权转让《权利义务确认书》,申请人已将相应生效法律文书中与医疗保障基金先行支付金额相当的债权依法转让给龙游县医疗保障局。

龙游县医疗保障局作为

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相应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龙游县医疗保障局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特此公告。联系电话:0570-7031919

附:清单 龙游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11月19日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路强	330825199802144531	张磊	(2023)浙0825民初3177号	173681.61	
周晋生	330825196509136213	周素贞	(2024)浙0825民初3781号	7681.61	
叶润德	330825195210125312	张法均	(2024)浙0825民初2382号	432.40	
梁定祥	330825196312214913	金玉荣	(2025)浙0825民初551号	10407.28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嘉兴江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你(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25]第000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南人社监罚字[2025]第00180号),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19日

## 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6日下午14:00时至2025年12月17日14:00止(节假日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委托拍卖人持拍卖师资格的浙江广源拍卖有限公司(地址:湖州中街前街1号2幢)原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地址:湖州中街前街1号2幢)土地房屋使用权279.51平方米,参考价623万元。  
预展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预展地点:湖州中街前街1号2幢。  
竞买保证金:35万元。有意竞买者,务必在本网站或平台上详细查看本次拍卖(竞买须知)及相关信息,并于拍卖前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实名认证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竞拍。竞买人参与竞拍需上传本人签字的《竞买须知》扫描件,经我公司审核通过后,竞买人在竞拍前向拍卖人支付竞买保证金,按竞买须知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系统会自动扣除竞买款项,竞买人交易保证金视为已查看并完全接受拍卖文件的内容,并自愿承担一切责任。拍卖成交后,竞买人应将本人签署的《竞买须知》原件一式两份分送拍卖人、竞拍成功者的竞拍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余款由竞拍平台支付平台支付。  
快速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嘉禾国际大厦B座901九层,杨先生18610060016 联系人:董先生18601925058 杨先生18610060016 张先生15810395348 刘先生18610060018 咨询电话:010-67117777 公司微信公众号:JHP-MZX 公司网站:www.jhpcn